

聚焦电子商务立法四大热点

如今,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7%,与此同时,伴随互联网“野蛮生长”的许多问题也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

在前不久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电子商务法草案正式被提请审议。

此次电子商务法立法着手解决大量过去未处理过的难题:微商、网约车等新兴业态的法律地位如何界定,消费者碰到假货怎么在网上维权,平台上的卖家遭遇恶意差评如何应对……此次立法中的热点,与每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网约车、微商 算不算电子商务?

近年来,各种互联网新兴业态不断出现,其中哪些要纳入这部法律规范的范畴?这是电子商务法立法中受到较多关注的问题。

电子商务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的立法目标能否实现,同时还要考虑我国电子商务实际、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等因素。

草案将电子商务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的经营行为”。同时草案也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涉及金融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以及网络出版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该法。

“对于什么叫电子商务,目前对于有形的商品交易的认识比较一致,分歧主要集中在无形的服务交易方面。”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当下舆论关注度较高的网约车服务应当被纳入到电子商务的范围之内,同理的还有在线租房、在线旅游等网络服务。

在此次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讨论中,许多人也提出:活跃在社交媒体上的微商是否属于电子商务?专家们普遍表示,微商的确利用网络进行了商品交易,因此判断的关键要落脚到如何理解草案中规定的“经营行为”。许多专家认为应该从连续性、反复性、持续性的角度对其加以衡量,从而排除个人偶尔利用朋友圈等社交媒体进行商品交易的行为。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认为,当线下的经营活动搬到了线上时,以往熟悉的判断标准就难以完全套用到新兴的业态上,因此需要重新确立时间的标准与规模的标准进行判断。

开网店要不要工商登记和纳税?

电商需不需要做工商登记?需不需要纳税?这是此次立法中关涉到大量商家切身利益的问题,也因此受到极大关注。

此次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但是,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以个人技能提供劳务、家庭手工业、农产品自产自销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与此同时,草案也规定,电子商务

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有依照专门税收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

“起草过程中,对自然人工商登记问题有不同意见,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各方面均认同工商登记是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祖善在向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电子商务发展实际,为有利于促进就业,可以对部分符合

条件的小规模经营者免于登记。

“对待线上与线下的经营活动应该公平、一致。”薛军认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当其行为符合经营行为的特点时,其身份也就自然转化成了经营者——这一点并不会因为其经营活动发生在线上或线下而有所区别。因此,要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并非是特别的管制措施,而仅仅是其作为经营者需要履行的基本义务。

个人信息怎么才能不再“裸奔”?

你在网上购物的时候,知不知道自己的个人信息正在被商家暗中收集?你是否经常因为莫名其妙收到的短信、接到的电话不堪其扰?近年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案件频发,个人信息的“裸奔”现象也因此被纳入到此次立法的视野之内。

草案规定了对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保护,鼓励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保障数据信息的依法有序流动和合理利用。同时草案也强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收集用

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事先向用户明示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规则,并征得用户的同意。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不得以拒绝为用户提供服务为由强迫用户同意其收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

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薛虹教授认为,由于中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此次电子商务法草案的一个重要贡献就体现在个人信息的保护上。

“企业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重灾区,问题虽出现在少数工作人员身上,但根子在于制度不完善。”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的分组审议中,韩晓武委员认为,草案单辟一节专门对电子商务数据信息作出规定,可见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但韩晓武也认为还应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公民个人信息受到侵害后的维权、起诉、索赔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上,应该有更加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的规定。

网上投诉无门的问题怎么解决?

不光是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常会遇到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烦心事,事实上大量在电商平台上开门做生意的卖家,也在遭遇诸如职业差评师之类的问题时投诉无门。

除消费者之外,此次电子商务法草案对电子经营主体区分了一般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重点规范第三方平台这类新型电子商务主体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草案在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方面,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信用评价规则;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规定了包括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真实、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保证、交易规则和格式条款制定,并规定了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有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方面,在适用传统

方式基础上,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特点,构建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其实在我们国家的立法和政策中,有两点是非常明确的:一个是鼓励创新,另一个是保护权益。”阿拉木斯认为,草案一方面需要鼓励技术和商业创新、政府治理创新,另一方面也要注重保护包括消费者、电子经营主体在内的各方的权益,在各种权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据《人民日报》)